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 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翰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映翰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1310.7197万股，每股价格27.63元，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2,151,853.1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13,720,567.8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JNA40011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6,008	5,325
2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4,880	4,467
3	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3,621	3,29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49	3,981
5	智能低压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2,700	2,616
6	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	2,650	2,650
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4,000
合计		28,308	26,335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720,567.80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51,130,567.80 元。

（2）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对各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后，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3）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变更为“智能低压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 2,615.56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超募资金投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720,567.80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51,130,567.80 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每年使用 15,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0,571,950.24 元（含银行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3.06	5,113.06

注：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银行利息收入。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低压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结余募集资金 2.53 万元，主要为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及理财收益余额。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	利息收入净额（3）	节余募集资金（1）-（2）+（3）	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投入进度（%）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4,467.00	3,941.93	233.77	758.84	88.25
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3,296.00	2,834.69	201.02	662.33	86.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81.00	3,814.32	300.29	466.97	95.81
智能低压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2,615.56	1,916.45	83.95	799.37	73.27
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	2,650.00	2,640.83	252.41	261.58	99.6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0.00	0.00	1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3.06	5,481.99	371.46	2.53	107.22
合计	26,122.62	24,630.21	1,442.90	2,951.62	94.29

注：（1）智能低压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由原募投项目“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变更而来，上表智能低压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1）-（2）+（3）的计算结果 783.06 万元与“节余募集资金（1）-（2）+（3）”列的金额 799.37 万元存在差异 16.33 万元系项目变更期间因为时间性差异导致的利息收入。

（2）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紧跟科技前沿，依托技术发展和项目实施积累的经验，积极推动 AI 技术与项目建设的深度融合，项目开发效率提升显著，降低了人力和物力成本。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低压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951.62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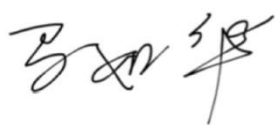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马如华



文光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

